附件2

统保示范项目保险合同样式

**保险方案明细表**

|  |  |
| --- | --- |
| 一、投保人： | XXXXXXX |
| 二、被保险人： | XXXXXXX |
| 三、标的地址： | XXXXXXX |
| 四、营业性质： | 详见营业执照 |
| 五、床位数： | 核定床位数：\*\*\*\* 张 投保床位数：\*\*\*\* 张投保床位数：\*\*\* 张 |
| 六、保险期间： | 自 2021年X月 XX 日0:00起，至 2022年X月XX日24:00止，共12个月 |
| 七、责任限额： | 住养老人 | 每次事故每位住养老人责任限额 | 25万元 |
| 每次事故每位住养老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 5万元 |
| 每次事故每位住养老人残疾辅助器具费限额 | 0.6万元 |
| 每次事故每位住养老人丧葬费限额 | 1万元 |
| 每次事故每位住养老人紧急救援费用限额 | 0.2万元 |
| 每次事故每位住养老人公平原则限额 | 2万元 |
| 每人传染病身故补偿金 | 10万元 |
| 第三者 | 每次事故每位第三者责任限额 | 50万元 |
| 每次事故每位第三者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 5万元 |
| 每次事故每位第三者紧急救援费用限额 | 0.2万元 |
| 从业人员 | 每次事故每位从业人员责任限额 | 50万元 |
| 每次事故每位从业人员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 5万元 |
| 每次事故每位从业人员紧急救援费用限额 | 0.2万元 |
| 每人传染病身故补偿金 | 10万元 |
| 每次事故及累计责任限额：5000万元 |
| 每次事故及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20万元 |
| 八、免赔额： | 每次事故每位第三者财产损失绝对免赔额：200元；其他无免赔。 |
| 九、特别条款： | 1、错误和遗漏条款；2、违反条件条款；3、外出组织活动扩展条款；4、住养老人走失扩展条款；5、期内实际入住床位数变动条款。 |
| 十、特别约定： | 1、本保险未约定之处，以《广东省养老机构责任保险框架协议》为准。2、在本保险合同中，特别约定效力高于特别条款及基本条款，特别条款的效力高于基本条款。3、传染病身故特别约定。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或住养老人，首次被诊断感染法定甲类传染病、国家规定按甲类传染病防控的法定乙类传染病且因此导致身故，被保险人给予雇员或住养老人的身故补偿金，保险人均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的身故补偿金进行赔偿。每人传染病身故补偿金：10万元；4、从业人员保障责任范围包括：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
| 十一、中介渠道： |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服务人员：冼志锋 执业证号：26036044010680062016000140 |
| 十二、主险保费标准： | 110元/床（含从业人员责任） |
| 十三、保费： | 人民币\*\*\*\*元整 RMB \*\*\*\*.00 |
| 十四、适用条款： | （广东）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统保项目）条款 |
| 十五、付费日期： | 按保监会要求实行见费出单 |
| 十六、补充说明： | 本保险未约定之处，以广东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统保项目）条款为准。2、在本保险合同中，特别约定效力高于特别条款及基本条款，特别条款的效力高于基本条款。3、投保时间不足一年保费按天计算。 |
| 十七、司法管辖： | 本保单的司法管辖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
| 十八、争议处理： | 广东省养老机构责任保险事故赔偿处理中心和事故鉴定委员会 |
| 十九、保险人及共保份额： | 首席保险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40%共保保险人：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30%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30% |
| 二十、附加险： | 雇主责任险扩展24小时意外（可选） |
| 保险项目 | 方案一 | 方案二 | 方案三 |
| 意外伤害身故和残疾每人每年 | RMB200,000.00 | RMB300,000.00 | RMB500,000.00 |
| 意外伤害医疗每人每年 | RMB20,000.00 | RMB50,000.00 | RMB50,000.00 |
| 意外住院津贴 | RMB100/人/天 | RMB100/人/天 | RMB100/人/天 |
| 免赔额：无免赔 |
| 附加险保费标准： | 138元/人/年 | 328元/人/年 | 598元/人/年 |
| 特别约定：1、被保险人或其从业人员可以从主险获得赔偿的，本附加险不再赔偿。2、投保方式：记名投保，提供人员清单；3、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责任：兹经双方同意，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雇员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因该事故在医院进行住院治疗，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合理住院天数，按照保险单载明的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日额计算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投保从业人员多次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进行住院治疗，保险人均按上述规定分别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但保险人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天数以一百八十天为限，累计给付天数达到一百八十天时，对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责任终止。该项金额在每人意外伤害身故和残疾赔偿限额内计算。4、兹经双方同意，本项目扩展承保驾驶或乘坐50cc以上摩托车责任，但若雇员驾驶或乘坐无有效行驶证车辆或未持有合法有效驾驶证、酒驾或醉驾期间发生交通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 5、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与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每级相差10%。相应的赔偿限额为该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下列“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的比例乘以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所得金额。6、投保从业人员人数发生增减时，按承保天数计算增减的短期保费。人员加保：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因在职人员变动而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由被保险人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加保申请，申请资料为加保人员清单（加盖被保险人公章）。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新增人员按日比例收费标准计收保险费，新增人员保费=总保险费×〖1-(保险单已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加保人员保险期间自被保险人申请之次日0:00起（以当地时间为准）至保险期间结束时止。人员减保：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因员工中途离职而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由被保险人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若离职被保险人没有发生过保险金给付，保险人退还其未满期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不再给予退保。 |